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彥廷
電話：06-2991111#1833
傳真：06-2954132
電子信箱：bill12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11172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7200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輔導廟會遶境活動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（含總說明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含附件）

